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0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和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73.53%的股权)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王亮先生、赵根先生、刘靖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概况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王亮先生、赵根先生、刘靖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销售服务、业务招待	应付物业费及销售服务费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应收租金不超过500万元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它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5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注:2022年12月14日九鼎集团出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2.5%股权事项获证监会批复,目前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待股权变更后,九鼎集团将不再是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王亮先生、赵根先生、刘靖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公告》(临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0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和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73.53%的股权)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概况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销售服务、业务招待	应付物业费及销售服务费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应收租金不超过500万元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它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5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注:2022年12月14日九鼎集团出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2.5%股权事项获证监会批复,目前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待股权变更后,九鼎集团将不再是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公告》(临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0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其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因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2年度累计出借资金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借资金概况

经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其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二、出借资金的目的和影响

在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

三、出借资金的风险评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出借临时资金,是给予在管基金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投资行为的资金所需。鉴于在管基金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且出借时间较短,公司在出借资金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出借资金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出借资金金额

因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2年度累计出借资金情况。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主要是保证在管基金正常投资行为的资金所需,提高公司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出借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0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0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月11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预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销售服务、业务招待	应付物业费及销售服务费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应收租金不超过500万元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它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5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

注:2022年12月14日九鼎集团出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2.5%股权事项获证监会批复,目前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待股权变更后,九鼎集团将不再是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物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大道

法定代表人:殷绍乐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洗染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紫星物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62,124.58
所有者权益	60,433.66
营业总收入	2,055.62
净利润	90.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紫星物业100%股份,紫星物业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紫星物业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严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2022年9月30日,九泰基金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21,994.17
所有者权益	12,777.76
营业总收入	4,121.18
净利润	-3,110.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0.0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九泰基金26%股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合计持有九泰基金74%股权,九泰基金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九泰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注册资本:33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22年9月30日,九州证券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682,176.62
所有者权益	401,607.81
营业总收入	56,267.50
净利润	20,175.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5.2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九州证券89.02%股份,九州证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九州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珠峰实业301-1号房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写字楼租赁;创业投资

截止2022年9月30日,拉萨昆吾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976,842.30
所有者权益	216,109.42
营业收入	-68,953.25
净利润	-73,214.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14.3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持有拉萨昆吾100%股权,拉萨昆吾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拉萨昆吾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2层1A116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500,000.03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九鼎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3,564,289.38
所有者权益	2,640,507.63
营业收入	-48,643.24
净利润	-256,751.9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74.9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鼎集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通过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37%的股权,通过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1.16%的股权,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73.53%的股权,九鼎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九鼎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份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市场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明确、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具备良好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0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年度可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和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73.53%的股权)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因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2年度累计拆入资金情况。

3、本次拆入资金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中江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江集团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有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等。

(二)九鼎集团的基本情况

九鼎集团注册资本1,500,000.039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拆入资金概述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预计拆入金额

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向中江集团和其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为便于拆入资金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四、拆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中江集团和其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快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投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便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3-00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3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1日

至2023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3	九鼎投资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凡2023年1月16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1月31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黄亚伟

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电话:0791-88666003

传真:0791-88666007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______出席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文简称"深圳南海"、"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2,552,662股减少至2,535,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03%降低至4.9999%。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43,2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14,40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8,808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7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4,074,194股减少至3,368,294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8.03%减少至6.64%。

3、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81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1.61%,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3,368,294股减少至2,552,662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6.64%减少至5.03%。

4、公司于2023年01月10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2023年01月09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2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

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出具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告知函》,深圳南海于2023年0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6,700股股份,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2,552,662股减少至2,535,9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03%降低至4.9999%。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南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5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0.41%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3.39%份额;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7.80%份额;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6%份额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海于2023年0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16,7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0.03%。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南海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4.9999%。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1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	0.03
合计	/	/	/	16,700	0.0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17,287	4.77	2,400,587	4.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375	0.27	135,375	0.27
合计持有股份		2,552,662	5.03	2,535,962	4.9999注

注:该列数据系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保留后4位小数,以此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冉股份

股票代码:68876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冉股份、上市公司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0328%减少至4.999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2059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NN75R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期限:2017-07-20至2025-07-19

(9)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90	30.4096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3.3944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7.7981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7.7981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55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227490	70.9598	

(10)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伟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上市公司上海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8837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6.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上市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43,2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除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552,6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328%,其中,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2,417,287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4.7659%,持有的上市公司135,375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0.266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535,962股,占比降低至4.9999%,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17,287	4.7659	2,400,587	4.7330
深圳南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375	0.2669	135,375	0.2669
合计持有股份		2,552,662	5.0328	2,535,962	4.9999

注:该数据系股数除以上市公司总股本,保留后4位小数,以此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23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6,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0.0329%。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4.9999%。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	2023.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700	0.0329
合计	/	/	/	16,700	0.032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1,52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伟鹤

日期:2023年1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普冉股份	股票代码	688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52,662股 持股比例:5.03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35,962股;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16,700股;变动比例:0.03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伟鹤
日期:2023年1月11日